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股票（A股）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双方订立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意见，就此次股票发行上市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主要为：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0%、3.23%、7.01%和 5.70%，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8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806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 根据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版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80692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806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88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8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944,438.81 元、15,341,918.84 元、36,585,527.08 元和 28,558,674.84,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88,430,559.5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6,626,685.77 元、662,903,001.96 元、965,221,798.56 元和 828,797,484.04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2,913,548,970.33 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十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新证，证号为京 AA0100003，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二) 发行人下属药店新取得的证照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连锁公司下属共有 168 家直营药店，其中有 4 家药店是 OTC 药店，原 OTC 药店洋桥药店已转为非 OTC 药店。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关于海淀区嘉事堂乙类 OTC 药店未进行 GSP 现场认证检查的情况说明》的精神，OTC 药店无需进行 GSP 认证，其余 164 家药店中的 142 家药店已经获得了 GSP 认证证书。科兴路药店和洋桥药店已经通过认证，正处在公示阶段，另有晓月康、模北和石门 3 家药店根据京药监认[2006]73 号文件通知已经通过认证，由于 2006 年 GSP 认证政策的原因，通过认证后未单独发证，而是在嘉事堂连锁名下统一发证，须待 2011 年认证满五年后各自换发新证，尚有 17 家药店仍未取得 GSP 证书，发行人 17 家未取得 GSP 证书的药店名称及其 GSP 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GSP 证书拥有情况	备注
海淀区			
1	闵庄药店	无	经营未满一年
2	蓝旗营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朝阳区			
3	双花园药店	无	正在整改过程中
4	荟新康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5	健仁堂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6	金盏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7	机场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8	双桥第二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9	望京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0	东坝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1	三间房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2	孙河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3	青年路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4	华严里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5	劲松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6	北马房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西城区			
17	国祥泰安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发行人未取得 GSP 认证证书的 17 家药店中闵庄药店经营未满一年，由于申请 GSP 认证时，需提供药店在申请 GSP 认证前 1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造成的

经销假劣药品问题的说明，故此药店尚无申请 GSP 认证的条件；此外，双花园药店由于驻店药师调整，处于整改阶段，待驻店药师到位后再申请认证；其余 15 家药店正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地址变更，暂无法办理 GSP 认证，待经营许可证地址变更完毕后再申请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认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问题。

(三) 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证照

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新品种“通舒口爽片”，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为 Z200907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药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 年 1-9 月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30.6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二) 药品批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 年 1-9 月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75.32
北京嘉事堂龙翔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7.79
合计	83.1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9月
占批发销售总额的比例	0.14%

(三) 物流配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9月
北京嘉事佰明医药有限公司	4.80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原嘉事堂生物)	18.00
合计	22.80
占配送总额的比例	3.66%

(四)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9月
北京银谷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原嘉事堂生物)	4.32
占房屋租赁收入总额的比例	0.41%

注：公司2009年1季度报表该处金额8.64万元包括银谷世纪预付的2009年4-6月的房屋租赁费，而银谷世纪于2009年4月1日起不再租用发行人房产，因此4-6月的房屋租赁费已返回给银谷世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8068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09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5,349,097.47

房屋及建筑物	103,980,725.89
机器设备	23,260,470.44
运输设备	6,457,04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50,859.08
累计折旧	44,844,900.09
房屋及建筑物	20,695,653.46
机器设备	12,833,647.13
运输设备	2,180,588.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35,011.26
固定资产净值	100,504,197.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二)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通过北京一诺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其位于北京朝阳区甜水园东里45号楼1层45-2的编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661155号的房产及其对应的编号为京朝国用(2009出)第0079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处房屋建筑面积为497.8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49.94平方米，拍卖价格为人民币3,574,080.00元，买受人为董树红，其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5110227747。根据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源总评字[2009]第813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该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074,625.09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处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三) 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把以下八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1号楼	京朝国用(2008出)第0352号	商业	出让	1132.11	2048年9月24日
2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乙4号	京朝国用(2009出)第0078号	商业	出让	193.58	2049年2月17日

3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1 号楼	京朝国用(2008 出)第 0353 号	商业	出让	637.80	2048 年 9 月 8 日
4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二区 6 号楼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077 号	商业	出让	200.90	2049 年 2 月 5 日
5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区 6 号楼区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152 号	商业	出让	171.32	2049 年 4 月 3 日
6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顺源里 13 号楼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153 号	商业	出让	271.66	2049 年 3 月 18 日
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83 号楼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135 号	商业	出让	458.81	2049 年 3 月 16 日
8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83 号楼	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136 号	商业	出让	6.07	2049 年 3 月 1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房产的处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完成变更手续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五、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 2009 建固字第 002 号《中长期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贷款给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嘉事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期限为 5 年，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止，采用浮动利率，该合同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 担保协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为前述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的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采购合同

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数份购销合同，向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购买各种药品，金额不低于1,096万元。

2.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数份购销合同，向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各种药品，金额不低于10,144,506元。

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六份购销合同，向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各种药品，金额不低于8,627,200元。

4. 2009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书》，承诺在一个年度销售并回款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公司药品的货款总额不低于3,200万元人民币。

5.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贵州同济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向贵州同济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订购各种药品，金额不低于4,585万元人民币。

6.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数份经销协议，由发行人销售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药品，金额不低于580万元。

(四) 药品经销合同

1. 2009年1月1日，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力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天力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年销售额且实际回款额在350万元以上的，北京天力泽医药有限公司可按相应标准享受年终返利。结款方式为：结款时间最长不能超过30天。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

2. 2009年1月1日，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合同约定：石家庄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销售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年销售额且实际回款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石家庄

长城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可按相应标准享受年终返利。结款方式为：结款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90 天。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2009 年 1 月 1 日，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年销售额且实际回款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可按相应标准享受年终返利。结款方式为：结款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60 天。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2009 年 1 月 1 日，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年销售额且实际回款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可按相应标准享受年终返利。结款方式为：结款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45 天。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 2009 年 1 月 1 日，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签订《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药品，年销售额且实际回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可按相应标准享受年终返利。结款方式为：结款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80 天。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设备采购合同

200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与大福自动化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配送中心二期物流系统合同》，向大福自动化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合同项下设备，设备总价款共计 23,510,000.00 元。2009 年，发行人与大福自动化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市场推广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以举办两次“研讨交流活动”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由大福自动化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推广活动经费。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0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承包人)签订《北京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承包施工“仓库(二期)”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2,285,450.00 元。

2.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围护系统材料供应及安装合同》，约定上海美建根据嘉和嘉事提供的建筑图进行钢结构设计，并负责维护系统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及管理工作，总价款人民币 528 万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签订的各项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各项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签署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等合同的执行依法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报酬的议案》、《关于为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召开董事会情况

200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保基金批复文件的说明》、《关于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补充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兴国家园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

(三) 召开监事会情况

200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进行了换届选举，人员没有变化；江静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由新增职工监事荆翠娜接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人员没有变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人员没有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监事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2009年11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572号《涉税证明函》,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海科[2009]告字第0370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上述两个文件,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纳税,且在此期间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677号),根据该函,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发行人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项目的进展

(一) 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 2009年9月21日,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通发改(许)[2009]121号《关于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转正项目部分内容变更的核准批复》,原则同意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转正批复中仓库投资由原8000万元变更为10949.85万元,增加投资2949.85万元,其他核准内容以原核准文件(通发改(许)[2009]15号)为准。

2. 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的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5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09年9月1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和9月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请参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重大合同(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 连锁业务扩展项目

2009年9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京海淀发改(备)[2009]23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2009

年1月13日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09]8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三)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2009年9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京海淀发改(备)[2009]24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批发业务拓展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2009年1月13日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09]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2009年6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民申字第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04年10月31日做出生效判决的(2004)房民初字第3906号一案进行再审,并中止对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

(二) 2009年11月1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情况的函》(京药监市函[2009]65号),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 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677号),确认其于2009年5月8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确认其自2009年5月以来未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2009年11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572号《涉税证明函》,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海科[2009]告字第0370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上述两个文件,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纳税,且在此期间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境内

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09年7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57号），该文对发行人上市后国有股东转持事宜进行了批复。

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贾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詹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红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〇九年12月1日